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50號

原　　告　中騰融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

訴訟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

被　　告　王哲彥

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除請求門框損失及玻璃砂損失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外，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就訴之擴張、追加部分亦應補徵裁判費。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判意旨）。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就請求門框損失新台幣(下同)5,513元、玻璃砂損失15,750元，合計21,263元部分外，其餘均不符合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本院乃於114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不符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及擴張、追加部分之裁判費57,153元，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訟。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

三、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繳上開裁判費，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則原告起訴請求門框損失及玻璃砂損失部分以外之訴即為不合法，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均應駁回。

四、本件訴訟待審理範圍應限於原告請求門框損失及玻璃砂損失部分，暨共同原告林永裕、馮英黃請求損害賠償部分，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哲豪